

泉州市教育局文件

泉教思〔2017〕3号

泉州市教育局关于开展 2017年“弘扬雷锋精神·情暖美丽泉州”主题 教育实践活动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，市属大中专院校、市直中小学（幼儿园）：

2017年3月5日是毛泽东同志“向雷锋同志学习”题词54周年纪念日。为贯彻落实泉州市委文明办《关于开展“志愿情·泉州红”主题活动的通知》（泉委文明办〔2017〕3号）精神，持续推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进一步弘扬雷锋精神，推动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制度化、常态化，引导广大青少年学生关爱他人、关爱社会、关爱自然，积极参与“创新、智造、海丝、美丽、幸福”泉州建设，决定全市学校开展2017

年“弘扬雷锋精神·情暖美丽泉州”主题教育实践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主题

弘扬雷锋精神·情暖美丽泉州

二、活动时间：2017年3月

三、活动内容

1.学习雷锋，传承精神。在3月5日前后，以传承和弘扬雷锋精神为主题，通过举办各类学雷锋主题班（团）会、雷锋故事会、身边好人先进事迹报告会等形式开展学雷锋纪念活动。充分利用校园宣传阵地，善于运用新媒体，通过开展微话题讨论、微典型宣传、微活动展示等活动，学习宣传师生身边的道德模范、优秀教师、优秀大学生、优秀志愿者、美德少年、三好学生、学雷锋标兵等先进事迹。要发动师生积极参加学雷锋志愿服务，宣传弘扬“奉献·友爱·互助·进步”志愿服务精神。要结合各项服务组织培训，集中开展志愿者注册活动。

2.关爱他人，守望相助。通过“一助一”、“多助一”、结对帮扶、亲情陪伴等多种形式，组织学生就近就便走进乡村、敬老院、福利院和社区等场所，开展空巢老人、孤寡老人、社会残疾人及特殊群体学生（留守儿童、外来务工人员子女、单亲家庭子女、服刑劳教人员子女、残疾人家庭子女、孤残儿童、家庭贫困学生、学习困难学生、品行问题学生）关爱与帮扶志愿服务。要发挥各学校心理辅导站以及心理健康教育示范校作

用，组织心理老师及心理健康教育志愿者深入开展心理抚慰等志愿服务。

3. 关爱社会，传播文明。各校开展一次文明礼仪专项志愿服务活动，组织学生志愿者宣传文明礼仪知识，普及文明交通、文明旅游、文明参观、文明餐桌、文明上网等知识，增强师生文明意识。各大中专院校要组织志愿者走出校园、走进社区和企业，开展形式多样的“三下乡”文化志愿服务活动，宣传防灾避险、应急疏散等应急处置知识，宣传普及文明礼仪，弘扬社会公德，倡导文明新风。

4. 关爱自然，美化环境。结合“3·9”全国保护母亲河、“3·12植树节”、“3·22”世界水日等时间节点，开展义务植树造林、护花种草、认养绿地等志愿服务活动；广泛动员师生志愿者开展“清洁家园、保护环境”集中行动，整治卫生死角，搞好公共卫生，劝阻不文明行为，协助维护公共秩序，共同营造整洁、清新、和谐的生活环境。

5. 绿色回收，低碳生活。组织开展“绿色回收”主题活动，广泛宣传低碳生活，加强能源节约知识普及和教育，提倡环保健康、环境友好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，把绿色回收和发展循环经济的理念转化为自觉的行动，把环境教育与行为规范养成教育有机结合，在行为规范养成教育中，进一步提升学生生态文明素养。

各地各校要精心组织、统筹安排，切实开展好主题教育实

践活动，确保活动扎实有效。各地各校要做好活动的信息宣传工作，及时将活动开展情况报送泉州德育网。

泉州市教育局

2017年2月28日

抄送：省教育厅思政处、市委宣传部、市委文明办。

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17年2月28日印发
